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49-2394158
承辦人：曾淑娟
電子郵件：tse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管字第1061400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1400544_at0.pdf、1061400544_at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「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立法院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資訊管理處（含附件）

